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明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10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andy.tsai@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7V0YVQMS。

主旨：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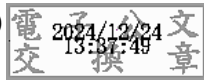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檢附「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聰明媽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康倪有限公司、林利童車有限公司、飛宏企業有限公司、釋采實業有限公司、同富有限公司、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巧志實業有限公司、龍達興實業社、統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產品有限公司、聖嬰企業有限公司、台童有限公司、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科育有限公司、璟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弘嚮股份有限公司、禾霖貿易興業有限公司、翊迪股份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凱溢有限公司、麥樂森企業社、愛莉兒有限公司、逗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悅寶股份有限公司、麗翔股份有限公司、創智勵股份有限公司、安圭拉商創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漫延有限公司、寶貝與我企業有限公司、辣媽當家百貨精品館、加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琪兒百貨有限公司、翔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亮樣國際有限公司、馬克文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卡

樂米國際有限公司、朵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卡將本舖、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福而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迦豐企業有限公司、寶貝屋股份有限公司、英瑞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華新全球發展有限公司、愛力兒有限公司、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米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紐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城童車有限公司、親親貿易有限公司、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銳祺寶企業有限公司、立全金屬工廠有限公司、震耀有限公司、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忠欣股份有限公司、飛速實業有限公司、爽拓克有限公司、斑富比有限公司、恩芯嬰童館、媽咪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森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小丁婦幼兒童百貨有限公司、京旺貿易有限公司、國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愛貝比商行、詠慧股份有限公司、幸孕果有限公司、鐵味食品有限公司、睿兒國際有限公司、沐誠有限公司、香港商開雲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莎士堡國際標準驗證有限公司、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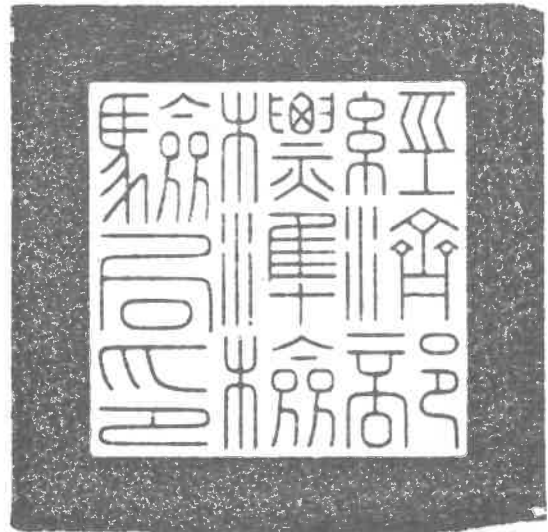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4400號



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範圍：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四、檢驗標準：

(一)CNS 12940-1「兒童照護用品—手推嬰幼兒車—第1部：坐式/臥式手推嬰幼兒車」(一百十一年版)。

(二)CNS 12940-2「兒童照護用品—手推嬰幼兒車—第2部：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二公斤幼兒用坐式手推嬰幼兒車」(一百十一年版)。

(三)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一百零八年版)。

(四)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五、檢驗項目：

(一)化學危害：CNS 12940-1第6.3節至第6.7節規定項目，包括「特定元素之遷移」、「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偶氮色料」、「甲醛」、「阻燃劑」及第7節「熱危害」。

(二)機械危害：

1.CNS 12940-1第8.1節至第8.10節規定項目，包括「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危害」、「哽塞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與突出部位」、「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結構完整性」。

2.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二公斤者，另依CNS 12940-2第6.1節至第6.4節規定項目，包括「束縛系統」、「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結構完整性」。

(三)標示之耐久性及黏著性。

(四)玩具：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附件二。

(五)中文標示：依據CNS 12940-1、CNS 12940-2及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於本體或使用書明書，並標示警語「本商品不可放置於機車踏墊使用，亦不可以連結器連接其他手推嬰幼兒車使用。」。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

(六)前款除說明書之標示以外，均應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之處，且採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如其部位可分開銷售（框架、嬰兒用臥床、座

椅單元等），則每一部位皆應標示。

(七)依第五款檢驗標準標示之”警告”字體至少5 mm×5 mm，其餘說明文字之字體至少為2.5 mm×2.5 mm，警語亦同。

(八)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廠牌及種類（臥式、坐式、兼具坐式及臥式）均相同之手推嬰幼兒車。
2. 主型式：同型式中，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下稱分類代號，如附件一）最大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擇一型號-分類代號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型號-分類代號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二)型式試驗受理單位：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四)型式試驗項目：除搭配玩具，玩具部分須進行前點第四款試驗外，其餘試驗項目如下：

1. 主型式：依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檢驗。
2. 系列型式：依前點第二款「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哽塞與吞食之危害」、「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及「結構完整性」之不規則路面試驗等七項、前點第三款與第五款檢驗。

(五)型式試驗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取一商品檢驗，但同分類代號中含不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時，不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或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皆須取一個型號商品檢驗。相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取適用之嬰幼兒體重最大者檢驗。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商品型式分類表（如附件二）。
2.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商品型錄。

4.中文標示樣張。

5.使用說明書。

6.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7.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如附件三）。

8.樣品：依前款檢送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二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七)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列製造年月或製造年週，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前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同批報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

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臺中分局，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檢驗「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與依第五點第五款查核「使用說明書」及「中文標示」。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二公斤者，另依CNS 12940-2第6.2節及第6.3節檢驗「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及「穩定性」。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五個工作天。

(八)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經監督改善項次之重新報驗商品屬必抽檢驗項次，其餘項次依第六款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合格部分則分割放行。

(九)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

(十一)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除變更事項不影響適用之最大體重、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數目外，其餘均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除變更不影響適用之最大體重、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數目外，其餘均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附件一 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

分類代號	商品長寬高合計
1	小於二百公分者
2	二百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二十五公分者
3	二百二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五十公分者
4	二百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七十五公分者
5	二百七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者
6	三百公分以上者

附圖：車架之量測圖示

- (1) 車架長度(A)：車架前輪前側與把手最上端垂直於地面距離。
- (2) 車架寬度(B)：車架左右兩輪外側之間最大距離。
- (3) 車架高度(C)：車架把手最上端至地面的距離，倘為伸縮把手，測量時將把手調整至最大長度。



- (4) 倘為複合性商品，以手推嬰幼兒車模式進行量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廠牌：

六、種類（臥式、坐式、兼具坐式及臥式）：

七、型式分類：同型式中，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最大者擇一型號-分類代號為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 分類 代號	車架展 開尺寸 (cm)= 長(A)+ 寬(B)+ 高(C)	輪 組 數	承載人 數(不 含一體 式踏板 平台人 數)	把手與 車體接 觸點總 數	適用之 每位嬰 幼兒體 重	彩色照片	試驗報 告號碼/ 引用試 驗報告 號碼	備註

系列型式(項次依分類代號由大至小排序)

[illegible]

圖例

			
輪組數	3	4	4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1	1	1
			
輪組數	4	4	4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2	2	2
			
輪組數	4	6	4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2	3	4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商品型錄。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 ☐其他：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依第六點第五款檢送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二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附件三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2940-1之第6.3節「特定元素之遷移」、第6.4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第6.5節「偶氮色料」、第6.6節「甲醛」、第6.7節「阻燃劑」、第7節「熱危害」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3 ~ 7 of CNS 12940-1,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為開放業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型式認定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檢驗標準並增訂版次。(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修正檢驗項目並明定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修正型式認定原則及型式試驗項目。(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 增訂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含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與檢驗程序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 修正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u> 為辦理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驗範圍：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二、檢驗範圍：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本點未修正。
三、檢驗方式： <u>型式認可</u>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三、檢驗方式：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方式。
四、檢驗標準： (一) <u>CNS 12940-1「兒童照護用品—手推嬰幼兒車—第1部：坐式/臥式手推嬰幼兒車」</u> (一百十一年版)。 (二) <u>CNS 12940-2「兒童照護用品—手推嬰幼兒車—第2部：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二公斤幼兒用坐式手推嬰幼兒車」</u> (一百十一年版)。 (三) <u>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u> (一百零八年版)。 (四) <u>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u> 。	四、檢驗標準： (一) <u>CNS 12940「手推嬰幼兒車」</u> 。 (二) <u>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u> 。 (三) <u>CNS 4797-3「玩具安全—第3部：機械性及物理性」</u> 。 (四) <u>搭配玩具之塑化劑檢驗方式得採用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1部：氣相層析質譜法」</u> 。 (五) <u>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u> 。	一、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相關檢驗標準並增訂檢驗標準版次，其中現行規定第一款 CNS 12940 已由 CNS 12940-1 及 CNS 12940-2 取代，爰予刪除並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 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增訂標準版次並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考量其內容已涵蓋 CNS4797-3 機械性及物理性、CNS15138-1 塑化劑之試驗方法，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

五、檢驗項目： (一)<u>化學危害：CNS 12940-1 第 6.3 節至第 6.7 節規定項目，包括「特定元素之遷移」、「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偶氮色料」、「甲醛」、「阻燃劑」及第 7 節「熱危害」。</u> (二)<u>機械危害：</u> 1.<u>CNS 12940-1 第 8.1 節至第 8.10 節規定項目，包括「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危害」、「哽塞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與突出部位」、「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結構完整性」。</u> 2.<u>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二公斤者，另依 CNS 12940-2 第 6.1 節至第 6.4 節規定項目，包括「束縛系統」、「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結構完整性」。</u> (三)<u>標示之耐久性及黏著性。</u> (四)<u>玩具：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附件二。</u> (五)<u>中文標示：依據 CNS 12940-1、CNS 12940-2 及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於本體或使用書明書，並標示警語「本商品不可放置於機車踏墊使用，亦不可以連結器連接其他手推嬰幼兒車使用。」。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u> (六)<u>前款除說明書之標示以外，均應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之處，且採不易</u>	五、檢驗項目： (一)<u>尺度：CNS 12940 第 4 節規定項目。</u> (二)<u>表面塗裝材料：CNS 12940 第 5.1 節規定項目。</u> (三)<u>耐燃性要求：CNS 12940 第 5.2 節規定項目。</u> (四)<u>結構性要求：CNS 12940 第 6.1 節至第 6.8 節規定項目，包括「一般要求」、「夾手傷害」、「突起物」、「腳踏板」、「可拆卸座墊」、「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統」、「車台鎖定裝置」。</u> (五)<u>功能性要求：CNS 12940 第 7.1 節至第 7.8 節規定項目，包括「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統」、「車台穩定性」、「車輪安全性」、「車台鎖定裝置」、「靜態耐用性」、「動態耐用性」、「舉起下壓耐用性」。</u> (六)<u>玩具：物性依 CNS 4797-3 規定，物性以外項目依 CNS 4797 規定。</u> (七)<u>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依據 CNS 12940 及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應查核標示事項包括下列：</u> 1.<u>產品名稱及型號。</u> 2.<u>製造年份。</u> 3.<u>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u> 4.<u>適用之嬰幼兒年齡（以月</u>	一、配合新修正公告，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並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其中第二款第二目增訂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二公斤者之加測項目。 二、倘搭配玩具，玩具部分須依據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附件二，按所屬玩具分類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進行檢驗，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六款，並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 三、現行規定第七款修正檢驗標準，增訂警語，並刪除第一目至第八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 四、現行規定第八款至第十款分別移列修正規定第六款至第八款，並配合改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酌作文字修正。
---	--	--

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 如其部位可分開銷售 (框架、嬰兒用臥床、 座椅單元等),則每一部 位皆應標示。 (七)依第五款檢驗標準標示 之”警告”字體至少 5 mm × 5 mm,其餘說明文 字之字體至少為 2.5 mm × 2.5 mm,警語亦同。 (八)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 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 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 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 體明顯處。	為單位)及最大體重(15kg 以下)。 5. 主要成分或材質。 6. 使用方法(得以另行印製 使用說明書)。 7.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 法。 8. 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 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 或特殊警告標示。 (八)前款應標示於商品本體 明顯之處,且採不易磨 損之固定標籤標示。 (九)第七款第八目”警告” 字體至少 5mm×5mm,其 餘說明文字之字體至少 為 2.5mm×2.5mm。 (十)商品檢驗標識:應標貼 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 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 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 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 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 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 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 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 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 驗。 (二)如有搭配玩具,手推嬰 幼兒車及玩具得合併申 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 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 應為手推嬰幼兒車(含 玩具),檢驗合格後僅於 手推嬰幼兒車本體上貼 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三)同批報驗手推嬰幼兒車 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 人及同型式。所稱之同 型式,同第七點第一款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檢驗方式由一般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錄改為型式 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 錄,爰刪除逐批檢驗之相 關規定。

第一目規定。

(四)同型式手推嬰幼兒車取樣品二件，倘手推嬰幼兒車搭配玩具，另外加取玩具樣品一件。受理逐批檢驗取樣後，倘手推嬰幼兒車無搭配玩具，由受理單位檢驗表面塗裝材料，本局臺中分局檢驗表面塗裝材料以外之試驗項目；倘手推嬰幼兒車搭配玩具，由受理單位檢驗手推嬰幼兒車之表面塗裝材料及玩具之化性項目，本局臺中分局檢驗手推嬰幼兒車之表面塗裝材料以外之試驗項目，並檢驗玩具之物性項目。

(五)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表面塗裝材料檢測，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凡同一進口業者或國內生產廠商，其產地及廠場相同之產品，自本作業規定發布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連續兩批經實施一般檢驗合格者，得採抽批檢驗；前述「連續兩批經實施一般檢驗合格者」得往前追溯一年內之紀錄。
2. 抽批檢驗係採每二十批至少隨機抽驗一批，其抽中者進行前點第二款試驗。
3. 經反映或獲悉產品品質可疑或安全上有疑慮時，得隨時採行一般檢驗。

(六)檢驗期限：取樣後九個工作天。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廠牌及種類（臥式、坐式、兼具坐式及臥式）均相同之手推嬰幼兒車。
2. 主型式：同型式中，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下稱分類代號，如附件一）最大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擇一型號-分類代號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型號-分類代號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二)型式試驗受理單位：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四)型式試驗項目：除搭配玩具，玩具部分須進行前點第四款試驗外，其餘試驗項目如下：

1. 主型式：依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檢驗。
2. 系列型式：依前點第二款「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哽塞與吞食之危害」、「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及「結構完整性」之不規則路面試驗等七項、前點第三款與第五款檢驗。

(五)型式試驗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取一商品檢驗，但同分類代號中含不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時，不同輪組數、

七、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結構相同（含煞車裝置）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2. 主型式：同型式中，附屬配件（餐盤、置物盤、座墊、雨罩、置物籃等）數最多者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同型式中有多種型式皆含最多附屬配件數時，擇其中之一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中分局。

(三)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四)型式試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商品皆進行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試驗，倘搭配玩具，玩具部分須進行第五點第六款試驗；每一系列型式商品進行第五點第四款試驗。同材質之座墊，倘顏色及圖案不同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進行檢驗。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型式分類表。
2.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以上彩色照片）。
3.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方式，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同型式、主型式、系列型式之認定原則。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修正為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標準，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試驗項目。

五、考量「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及「適用之嬰幼兒體重」影響結構，增訂第五款型式試驗原則。

六、考量本局一百一十二年依CNS 12940-1 檢測「特定元素之遷移」、「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偶氮色料」及「熱危害」全數符合規定，另「甲醛」及「阻燃劑」非屬手推嬰幼兒車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將修正規定第六款第七目簡化為請業者簽署「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確保商品重金屬含量、塑化劑、偶氮色料、甲醛、阻燃劑及熱危害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以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管理之。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二款，酌修現行規定第六款並移列修正規定第七款。

<u>承載人數或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皆須取一個型號商品檢驗。相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取適用之嬰幼兒體重最大者檢驗。</u>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商品型式分類表(如附件二)。 2.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商品型錄。 4. 中文標示樣張。 5. 使用說明書。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u>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u>。 7. <u>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u>(如附件三)。 8. 樣品：<u>依前款檢送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二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u> (七)<u>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u>	錄。 4. 中文標示樣張。 5. 使用說明書。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使用材料)及零組件圖或照片。 7. 樣品：<u>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二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u> (六)型式試驗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方式，規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程序(檢附文件及工作天數)及同批報驗商品型

(以下簡稱檢驗機關)
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
報驗申請書上填列製
造年月或製造年週，並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
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
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
軌為「T」及指定代碼)
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
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T00000 或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
及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
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
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
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及前點第六款規定
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
請核發。商品型式認可
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
三年。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
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
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
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
樣品之時間不計)；另
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
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同批報驗手推嬰幼兒
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
義務人及同型式。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已
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
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
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

式。

(二)第五款至第十款規定抽
批比率及其審查方式、
取樣數量、檢驗項目、
檢測單位、檢驗期限及
不符合規定之處理。

(三)第十一款規定證書登錄
範圍變更之辦理規定。

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臺中分局，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檢驗「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與依第五點第五款查核「使用說明書」及「中文標示」。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二公斤者，另依CNS 12940-2 第6.2 節及第 6.3 節檢驗「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及「穩定性」。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五個工作天。
- (八)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經監督改善項次之重新報驗商品屬必抽檢驗項次，其餘項次依第六款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合格部分則分割放行。
- (九)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手推嬰兒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 (十一)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除變更事項不影響適用之最大體重、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數目外，其餘均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檢具<u>型式試驗報告</u>、<u>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u>、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u>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u>，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款審查期限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 三、現行規定第五款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相關規定。

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除變更不影響適用之最大體重、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數目外,其餘均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圖例:



R00000 或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

分類代號	商品長寬高合計
1	小於二百公分者
2	二百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二十五公分者
3	二百二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五十公分者
4	二百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七十五公分者
5	二百七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者
6	三百公分以上者

附圖：車架之量測圖示

- (1) 車架長度(A)：車架前輪前側與把手最上端垂直於地面距離。
- (2) 車架寬度(B)：車架左右兩輪外側之間最大距離。
- (3) 車架高度(C)：車架把手最上端至地面的距離，倘為伸縮把手，測量時將把手調整至最大長度。



- (4) 倘為複合性商品，以手推嬰幼兒車模式進行量測。

修正說明：增訂車架展開尺寸分類規定及車架量測方式。

附件一(修正前，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廠牌：

六、種類（臥式、坐式、兼具坐式及臥式）：

七、型式分類：同型式中，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最大者擇一型號-分類代號為主型式。

主型式

<u>型號- 分類 代號</u>	<u>車架展 開尺寸 (cm)= 長(A)+ 寬(B)+ 高(C)</u>	<u>輪 組 數</u>	<u>承載人 數(不 含一體 式踏板 平台人 數)</u>	<u>把手與 車體接 觸點總 數</u>	<u>適用之 每位嬰 幼兒體 重</u>	<u>彩色照片</u>	<u>試驗報 告號碼/ 引用試 驗報告 號碼</u>	<u>備註</u>

修正說明：增訂廠牌及種類，修正型式分類、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分類表、圖例。

圖例

			
輪組數	<u>3</u>	<u>4</u>	<u>4</u>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u>1</u>	<u>1</u>	<u>1</u>
			
輪組數	<u>4</u>	<u>4</u>	<u>4</u>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u>2</u>	<u>2</u>	<u>2</u>
			
輪組數	<u>4</u>	<u>6</u>	<u>4</u>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u>2</u>	<u>3</u>	<u>4</u>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商品型錄。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 ☐其他：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依第六點第五款檢送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二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illegible]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型式分類表
-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
-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型錄
- ☐ 中文標示樣張
- ☐ 使用說明書
-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零組件清單（名稱、尺寸、規格及使用材料）、零組件圖或照片
-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2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2940-1之第6.3節「特定元素之遷移」、第6.4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第6.5節「偶氮色料」、第6.6節「甲醛」、第6.7節「阻燃劑」、第7節「熱危害」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3 ~ 7 of CNS 12940-1,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附件三(修正前，無)

第八點第二款附件(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考量符合型式聲明書乃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之附件，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主型式：

Main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簽章）

Person in charge: _____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